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
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2
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	2
国际法协会.....	3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8

* A/AC.105/C.2/L.303。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编写的。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

[原件：西班牙文]

[2018年1月15日]

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设在马德里，自2012年起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并且，自那时起每年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学会现任主席是 Santiago Ripol Carulla，秘书长是 Barsen García-López Hernández。学会研究中心主任是 Elisa González Ferreiro。本报告概要介绍2017年在西班牙、葡萄牙和拉丁美洲开展的空间法领域的活动。

学会2017年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提到题为“适用于月球的法律制度：关于建立月球观测台的建议”的出版物，其中载有2016年8月在西班牙埃斯科里亚尔举办的题为“月球：从实验室到城镇”的课程期间作的专题介绍。该出版物是这次课程最重要的成果之一，这次课程是马德里康普鲁坦斯大学和本学会共同努力的结果。该出版物采取跨学科办法，参考建立在法律理论和判例法基础上的当前国际法，重点分析了适用于月球的法律制度。

法学专家以及其他科学领域的专业人员参加了这次活动，包括来自欧洲空间局、海德堡大学、西班牙工业技术开发中心和西班牙国防工程系统公司的专家，这次活动是国际科学合作的一个实例。非常有创意的建议涉及利用小型月球望远镜观测地球及其与空间的互动关系。

在《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前夕，本学会与欧洲空间局在马德里的工作人员一道，于2017年6月1日在马德里律师协会举办了一次活动，题目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对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空间活动合同”。学会籍此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所做的准备工作。学会随后在2017年9月于圣地亚哥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会议期间重申了这种支持，如下文所述。

在拉丁美洲范围内，2017年6月1日和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萨尔瓦多大学航空和空间法大学间会议，这次会议得到包括本学会在内的各学术机构的赞助。

学会的一个长期传统在2017年继续得到发展，即伊比利亚美洲航天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会议，这是专门讨论空间法的会议之一。第六十四届伊比利亚美洲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至28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会上介绍了审查和修订“‘外空会议+50’前夕的空间法，维也纳2018”这一主题的情况。

在智利举行的这次会议通过了一些结论，其中强调需要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空间相关议题研究方面的合作，还认识到在致力于发展空间法的各机构中妇女所做的贡献。

此外，就拟列入“外空会议+50”议程的优先主题进行了分析，“外空会议+50”定于2018年6月举办，以纪念1968年第一次联合国外空会议五十周年。

在智利举行的会议上，很多与会者支持这样的想法，即这些会议的共同特征应是认识到“外空会议+50”是开展空间活动以评估委员会对全球治理问题的贡献的独特机会。

最后，圣地亚哥会议特别强调了空间安全和环境安全问题，这些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这一结论表述如下：

考虑到在各优先主题中，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应当结合现实情况加以考虑，卫星及其控制台站尤其易受到网络攻击，还考虑到需要确定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从事空间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出创新性举措并提高对新的议题及其进展情况的认识的机制，需要激励培训活动并提高对技术进步、空间政策和适用于空间的控制论政策的认识，其中将环境安全作为一项共同标准。

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表示充分支持讨论当今国际舞台上与国际法和空间法有关的突出的任务、责任和挑战，并建议对“外空会议+50”的各项目标给予特殊支持并协助联合国实现这些目标。

与会者对智利交通运输和电信部努力通过本国的空间政策表示满意。

学会还作为合作伙伴，与欧洲空间局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一道参加了2017年11月在西班牙加的斯举办的“科学周”。该活动由安达卢西亚区政府、波图恩斯天文学和罗塔航天学小组及促进科学和空间委员会举办，2017年的专题是“太空竞赛”。

2017年11月27日，伊比利亚美洲学会在其总部举行了第五次空间活动和空间法讨论会，侧重于空间采矿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尤其重视根据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9年《月球协定》的条款开发天体的资源、美国关于空间采矿的立法、欧洲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卢森堡和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以及国际法协会及其2017年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持续参与）。在讨论会上，还从地质、采矿和道德的角度讨论了近地空间资源这一有争议问题。

国际法协会

[原件：英文]

[2018年1月16日]

A. 背景

国际法协会于1873年10月在布鲁塞尔成立，目前其总部在伦敦。国际法协会的目标是，研究、阐明和拟订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与私法）和比较法。多年来，国际法协会因其在成员和所讨论议题的选择方面的开放包容政策而闻名。国际法协会自1990年以来一直是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并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主席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法官 Mance 勋爵。Hennie Strydom 教授（南非分部）担任其现任世界主席，Marcel Brus 教授（荷

兰分部)担任研究部主任。空间法委员会的官员包括 **Stephan Hobe** 教授(总报告员,德国分部)和 **Maureen Williams** 教授¹(委员会主席,总部)。这两名官员也都是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国际法协会旨在实现其目标的工作由负责不同领域国际法研究和逐步发展的各国际委员会和研究小组落实。空间法委员会成立于 1958 年,即 **Sputnik 1** 射入外层空间不久,通常需要面对当下国际议程中突出的最具挑战性的议题。各国际委员会活动的协调机制是两年一度的世界会议,会议期间分析所开展的工作,讨论所达成的成果,以期由相应的会议予以核可。

最近的一次国际法协会世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选定的总主题是“国际法和国家实践:是否存在南北差距?”即将举行的会议将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悉尼举行,下一次会议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

国际法协会最近采取的一项举措是设立了一个奖学金基金,使年轻学者能够参加各区域会议和两年一度的会议,在 2016 年约翰内斯堡会议上,从世界各地选出的 11 名申请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在这一举措之后,国际法协会荷兰分部采取了行动,向来自代表性较低区域的另外 9 名年轻的申请人发放了奖学金。奖学金制度也将适用于即将举行的悉尼会议。

B.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 2017 年开展的活动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传统做法是注重空间技术、其最新进展和对国际法的影响,这种影响又会促使外层空间法的逐步发展。议题还可能包括国际法协会其他国际委员会范围内的议题,如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第一代技术非常重要。因此,我们有着类似的问题,并同样在追求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当今另一个有效的例子是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及其在当代国际法中的责任——该议题与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密切相关。

同样,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与处理国际法不同方面的政府间机构相互联络。除其他外,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就国际组织的责任和有效控制事宜与国际法委员会联络,与空间法委员会官员及其一些成员担任“专业仲裁员”的国际仲裁法院联络,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络,国际法协会经常与其开会以审查共同问题(例如,亚轨道飞行),当然,还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联络。

在整个 2017 年,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活动,委员会主席在起草题为“优先专题 1. 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的文件(A/AC.105/C.1/114)²期间提出了意见和书面建议。

空间法委员会的官员和成员与发展中世界和工业化世界的各国家空间机构以及各大学、研究中心等保持着长期联系。委员会许多成员以私人身份定期参加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活动,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还担任其理事会成员。在区域一级,与伊比利

¹ 本报告是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教授编拟的。国际法协会约翰内斯堡会议(2016 年)报告及其工作会议议事录全文可在国际法协会网站(<http://www.ila-hq.org>)查阅。

² 这项合作在 A/AC.105/C.1/114 号文件第 71 段得到了应有的承认。

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总部设在马德里，自 2012 年起是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保持密切合作。

空间法委员会多数成员在世界各地的公立和私立大学和其他研究中心教授国际法/空间法。结果极其令人鼓舞，尤其体现在研究生和博士论文中。他们帮助开展能力建设，提高人们对目前的法律状况的认识，同时还受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议程启发帮助选择一系列议课题。

C.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报告中的四个核心议题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 2017 年主要是致力于述及四个核心议题和两个具体问题——按照当前的任务授权（2016-2020 年）——的第三份报告——这些被视为需要立即予以考虑的新的事态发展，具体如下：

- (a) 争议解决；
- (b) 亚轨道飞行及其法律方面；
- (c) 利用卫星数据：新的应用、新的风险和新的威胁。空间安全、网络安全和国际法；
- (d) 当今新环境下的空间碎片；
- (e) 关于网络安全和网络法以及来自空间和空间区域的自然资源的法律性质及月球和天体上的采矿活动的具体问题。

1. 争议解决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 2017 年的任务是继续探索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议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在不同情形下的有效性，并提及对存在这些规则及其益处的认识。请参阅 2016 年约翰内斯堡会议通过的我们关于这些议题的第二份报告³以及国际法协会提交 201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见 A/AC.105/C.2/110）。

成立于 2014 年、总部设在联合王国斯温登的航空航天证据公司为客户提供调查服务，提供来自卫星、无人机和飞机的地球观测图像，这些图像可在争议解决程序中用作证据。公司通过其新的卫星探测装置，帮助各国政府查明非法垃圾堆放场，从而使政府能够快速逮捕肇事的犯罪。该探测装置称作“从空间发现垃圾”，是由作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成员的 Ray Purdy 设计的一款创新性产品。

2. 亚轨道飞行及其法律方面

亚轨道飞行及其法律方面这一议题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报告员在提交 2014 年华盛顿会议的第一份报告中提出，该报告从法律角度解释和讨论了一些初步问题，在 2016 年提交约翰内斯堡会议的第二份报告中这一议题得到进一步发展。提

³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2016 年，约翰内斯堡）。书面版（117-254），见第 119 至 121 页，以及国际法协会网站。

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就亚轨道飞行的某些法律问题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0）更详细地描述了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可溯及航空法和空间法根源的工作。因此，有了与民航组织联络的想法，因为两个实体（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和民航组织）有一些共同点可以分享，虽然民航组织的定义（不涉及将飞行器送入轨道情况下可以达到非常高的高度的飞行）得到的支持并不多。亚轨道飞行向国际法学者提出有挑战性的法律问题。

迄今为止，尚没有关于亚轨道飞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定义或描述得到接受或被写入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无论是国内文书还是国际文书。另外，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建议转用“非轨道”飞行一语。2017年，国际法协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探讨，以便就关于此事的示范法拟订一套可能的准则，如同过去处理空间碎片、争议解决和国家空间立法等议题那样。

3. 利用卫星数据：新的应用和新的风险。空间安全、网络安全和国际法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认为，空间安全、网络安全和新的空间和网络空间政策所涉根本问题无疑将引发各种各样的政治讨论和争议。即便有时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仍是一个带来很大挑战和威胁的领域。当今的全球安全威胁和目前所说的“新战争”的独特特征要求从不同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以便寻找可靠的行动方针。

(a) 空间安全、网络安全和国际法

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因为最新一代技术被开发和可能被滥用而可能受到威胁。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伦敦查达姆大厦，国际安全处）、国际空间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等框架内设立了研究小组。最初由国际空间法学会提出的初步问题是，网络法可否视作国际法一个全新的篇章，因此，是否是一项自成一体制度。

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多个定义和描述，以努力解释应当如何理解“网络空间”一词。作出选择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在这一框架内，科学描述似乎是最佳方案，描述具有非穷尽性和灵活性，定义则有限制性。

处理这一问题的总体办法正好与明确区分互联网和网络空间的必要性相一致。互联网有实际层面，而网络空间则没有。后者是一个非物质要素。一些作者指出最近出现了认为“互联网”和“网络空间”系同义词的趋势，因为对某些活动而言，两者均是既指网域，也指媒介。⁴然而，这是值得商榷的，并且打开了错误解释之门。土地、水和空气是可以测量的物质要素，而毫无疑问网络空间具有非物质特征。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

尽管如此，效仿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例子，似乎将网络空间称作“由相互依赖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网络组成的信息环境内的全球网域，其中包括互联网、电

⁴ 除其他外，见 Constantine Antonopoulos，“网络空间的国家责任”，载于《国际法和网络空间研究手册》，Nicholas Tsagourias 和 Russell Buchan 编辑（Edward Elgar 出版社，2015年），第55-71页。

信网络、计算机系统和嵌入式处理器和控制器”是一致的。⁵

不管怎么样，初步问题的实质导致确定网络法律是否确实构成国际法的组成部分。首先，应当指出的是，使用网络技术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使得肇事者必须负责赔偿，其程度为恢复原状。至少在理论上，十分清楚的是这项一般法律原则是适用的。

回想空间法的早期阶段，当时联合国专心致志起草了现已生效的关于外层空间的几项条约，今天也应当将网络法视为国际法中最新的一个分支，大幅度偏离适用于地球的传统国际法规则。因此，作为起点，似乎认为国际法事实上适用于网络空间是合理的。如加以改编和调整以便能够适用于这一新的不可比较的场景，国际法就可以变成特别法，如部分学说所认为的那样。如同空间法一样，国际法这一新的分支——网络法——受到科学和技术进步的很大影响，这一分支又在经典国际法领域以及在如何处理当今的国际关系方面带来很大影响。

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的想法在逐步得到支持。2013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的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指出，国际法、联合国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在非实体网络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有时，必须对国际法加以改编，以便与网络空间的独特性相一致。因此，为一致起见，应当需要新的法律（特别法）。

(b) 行动方针

综上所述，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共同制定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政策，因为空间和网络空间相关领域高度依赖于最新一代技术。提议的研究议题如下：旨在遥控卫星的控制学攻击，干扰和电子欺骗，政策解决办法，对在轨卫星的控制学攻击以导致轨道衰变或碰撞，区域视角，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对于有害网络空间活动的责任。国际电联在政府层面的经验和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在私人领域的经验无疑将有助于对这些具有挑战性问题的深入研究。

最后，建议将网络法增列为空间法和国际法教学大纲的一个新议题。我们其中一些人已经在这么做了，并且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特别是在博士生一级。

4. 当今新环境下的空间碎片

自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次会议（1994年）通过《保护环境以免其受到空间碎片损害的国际文书》以来，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审查当今新环境下的空间碎片这一议题。空间法委员会在两年一度的会议之前对其进行修订，以检查其是否与当前的国际和区域环境相一致，并纳入国际空间法学者和科学界的观点。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确认是一致的。

国际法协会空间委员会注意到，就2007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效力而言，成果是令人鼓舞的。此外，各国尽职尽责做出努力，向外空厅通报本国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或采取的任何措施，这种努力正在产生有益的结果。

因此，我们继续提请注意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国家做法，并继续研究在国

⁵ 见 M., Schmitt 参考国际电联，“导言”，《国际法和网络空间研究手册》，第1页，注1。

际法框架内清除空间碎片的可能性。这项挑战并不容易对付。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坚决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这些议题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国际合作和跨学科办法可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非常感谢外空厅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的帮助。

5. 添加到国际法协会目前任务授权中的具体问题

2016 年来，有两个问题纳入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该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重要且迫切，需要立即分析：即围绕空间安全、网络安全和网络法的问题（见上文 C.3 节及其各小节），以及空间自然资源的法律性质和这些区域的空间采矿活动这一尚未解决的问题。

空间自然资源的法律性质和空间采矿活动

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约翰内斯堡）上，曾参考国家做法和国家空间立法，深入探讨空间自然资源的法律方面和目前关于空间采矿活动的争议。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在介绍性报告中均向约翰内斯堡工作会议提出这一议题，委员会成员 Mahulena Hofmann 专门就卢森堡关于空间采矿的立场作了专题介绍。经过长时间的分析，达成了一些一般性结论，即需要进一步讨论国家做法以及各界人士对此所作的反应，以及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些一般性准则，防止某些问题升级到无法控制的程度。工作会议期间完整的辩论情况已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中公布，该报告既有书面版也有网络版。

目前，国际社会就如此重要的问题产生如此尖锐的分歧是令人沮丧的。201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不管是在发言还是在回应期间。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提议的行为守则，如果仅仅是建议性的，将为提供更加明确的背景扫清道路，并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误解。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仍一如既往，愿意参加今后就此事以及与国际法和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领域进行的对话。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原件：英文]

[2018 年 12 月 27 日]

A. 背景资料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于 197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关于建立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定》成立，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莫斯科。空间通信组织的任务是确保在设计、建立、运作和开发利用卫星的国际通信系统

方面开展合作并协调这方面的努力。今天，空间通信组织有 26 个成员国⁶和 24 个签署方。⁷

空间通信组织实行三层管理结构，包括理事会、业务委员会和总干事办公室。理事会是空间通信组织的最高管理机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在年度会议上，理事会就空间通信组织的长期目标和一般性政策作出决定。行动委员会由签署方组成，负责考虑当前的业务问题，特别是关于空间通信组织卫星通信国际系统的运作和财政政策。业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总干事办公室以总干事为首，是空间通信组织的执行和管理机构，处理日常的活动并执行理事会和业务委员会的决议。

B. 2017 年活动摘要

空间通信组织于 1985 年获得常驻观察员地位，自那时起，一直在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 3 月，空间通信组织参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并就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提交了一份报告。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萨马拉国立研究大学共同举办的联合国/俄罗斯联邦在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建设人的能力促进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讲习班期间，空间通信组织报告了它在这一领域的贡献。

鉴于其核心活动的性质，空间通信组织始终高度重视空间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使用无线电频谱或卫星轨道的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与电信法密切相关。空间通信组织作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参与其各个机构的活动。2017 年 5 月和 10 月，空间通信组织的专家参加了 4A 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的主要研究领域是频谱和轨道的高效利用。

在与其成员国合作时，空间通信组织经常必须处理空间法和电信法的相关方面。2017 年 6 月，在其理事机构的一次定期会议上，空间通信组织安排举行了关于发展国家卫星电信的年度讨论会（NATSATTEL-2017）。讨论会的目的是在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实际经验。

在区域一级，在区域电信共同体内也曾讨论卫星通信的类似方面和其他方面，空间通信组织在该共同体内享有观察员地位。空间通信组织为该共同体各工作机构的活动作出很大贡献，包括关于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信息社会发展和国际合作协调的各工作机构和议会间大会专家委员会。

自 2015 以来，空间通信组织一直是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的成员，并参加了其主要活动。2017 年 3 月，空间通信组织出席了宇航联合会的春季会议。

⁶ 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和也门。

⁷ 阿塞拜疆交通、通信和高技术部；阿富汗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共和国单一制电信企业 Beltelecom（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交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保加利亚电信公司 EAD；国家媒体和信息通信管理局（匈牙利）；越南邮政和电信集团；Romantis 和 FidusCrypt（德国）；印度空间部；印度电信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信息技术和通信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邮政和电信部；古巴电信公司（ETECSA）；蒙古通信和信息技术管理局；橙色波兰（波兰）；联邦国有单一制企业“俄罗斯卫星通信公司”；国家无线电通信公司（罗马尼亚）；叙利亚电信总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OMASAT 3 和 SOMSAT（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政府所属通信事务处；Ukrkosmos 国营公司（乌克兰）；捷克工业和贸易部。

2017年9月，空间通信组织参加了由宇航联合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共同举办的第六十八届国际宇航大会。在大会期间，空间通信组织的专家为宇航联合会大会的工作、宇航科学院学术日、空间法研究所第六十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作出了贡献，并参与空间法研究所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半决赛的裁判工作。

2017年4月，空间通信组织参加了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举办的专注于国际法热点问题的年度 Blischenko 大会。为纪念杰出的苏联和俄罗斯空间法学者 Zhukov 教授，在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组织方面的支助的情况下，大会设立了国际空间法特别小组，空间通信组织的专家在该小组就某些类别空间物体的登记相关法律问题作了专题介绍。

2017年12月，空间通信组织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所属立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参加了一次圆桌讨论，这次圆桌讨论是专门为 Sputnik 即地球上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六十周年和《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而举行的。空间通信组织的专家就保护外层空间的人类遗产作了专题介绍。

为了让年轻一代法律学者对空间法感兴趣并在这一领域培养新的专家，空间通信组织与俄罗斯各大学开展了密切的合作。这种合作使学生能够在空间通信组织进行实习，从而获得国际空间法领域的有用知识和实际经验。2017年，几名来自俄罗斯不同大学的学生在空间通信组织的国际法律处进行了实习。

C. 出版物

2017年5月，空间通信组织共同组织，出版了俄罗斯科学技术杂志“Electrosvyaz”以国际空间法为专题的专刊。该专刊包括对许多专家的访谈及这些专家的意见，以及关于空间和电信法热点问题的文章，如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监管，以及国际空间法在预防自然灾害方面的重要性。

作为与各大学合作的一部分，空间通信组织参与编写关于国际公法不同方面尤其是空间法的课本。2017年12月，在空间通信组织专家协助下编写的国际组织法律学习指南由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出版。

“今日的空间通信组织”是空间通信组织每年发表两期的通讯，其中刊载了介绍空间通信组织及其成员国最近活动的文章。最新一期通讯发表于2017年12月，可以在线查阅：www.intersputnik.com。

D. 2018年的计划

空间通信组织2018年打算继续在空间法领域开展工作，特别是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适用和发展空间法作出贡献。